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00-SDLH-G2026-0006），2026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玄武分局驻外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包3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旭之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2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南京旭之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